

卷第一百四 報應三（金剛經）

於昶 裴宣禮 吳思玄 銀山老人 崔文簡 姚待 呂文展 長安縣繫囚 李虛 盧氏 陳利賓 王宏 田氏
於昶

唐於昶，天後朝任並州錄事參軍。每至一更後，即喘息流汗，二更後愈。妻柳氏將召醫工，昶密曰：「自無他苦，但晝決曹務，夜判冥司，事力不任身。」每知有災咎，即陰為之備，都不形言，凡六年。後丁母艱，持金剛經，更不復為冥吏，因極言此功德力，令子孫諷轉。後為慶州司馬，年八十四，將終，忽聞異香，非代所有，謂左右曰：「有聖人迎我往西方。」言訖而沒。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裴宣禮

唐裴宣禮。天後朝為地官侍郎，常持金剛經。坐事被係，宣禮憂迫，唯至心唸經，枷鎖一旦自脫。推官親訪之，遂得雪免。御史任植同禁，亦唸經獲免。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吳思玄

唐吳思玄，天後朝為太學博士，信釋氏。持金剛經日兩遍，多有靈應。後稍怠，日夜一遍。思玄在京病，有巫褚細兒言事如神，星下祈禱。思玄往就見，細兒驚曰：「公有何術，鬼見皆走？」思玄私負於渭橋見一老人，年八十餘，著粗服，問之，曰：「為所生母服。」思玄怪之，答曰：「母年四十三時，有異僧教云：『汝欲長壽否？但念金剛經。』母即發心，日念兩遍，終一百七。姨及鄰母誦之，並過百歲。今遵母業。已九十矣。」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銀山老人

饒州銀山，彩戶逾萬，並是草屋。延和中火發，萬室皆盡，唯一家居中，火獨不及。時本州楊體幾自問老人，老人對曰：「家事佛持金剛經。」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崔文簡

唐崔文簡，先天中任坊州司馬。屬吐蕃奄至州城，同被驅掠，鎖械甚嚴。至心唸經，三日，鎖忽自開。虜疑有奸，極撻，具以實對。問曰：「汝有何術？」答云：「念金剛經。」復令鎖之，念未終又解。眾皆歎異，遂送出境。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姚待

唐姚待，梓州人，常持金剛經，並為母造一百部。忽有鹿馴戲，見人不驚，犬亦不吠，逡巡自去。有人宰羊，呼待同食，食了即死。使者引去，見一城門上有額，遂令人見王。王呼何得食肉，待云：「雖則食肉，比元持經。」王稱善，曰：「既能持經，何不斷肉？」遂得生，為母寫經。有屠兒李回奴請一卷，焚香供養。回奴死後，有人見於冥間，枷鎖自脫，亦生善道。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呂文展

唐呂文展，開元三年任閬中縣丞，雅好佛經，尤專心持誦金剛經，至三萬餘遍，靈應奇異。年既衰暮，三牙並落，唸經懇請，牙生如舊。在閬中時，屬亢旱，刺史劉濬令祈雨，僅得一遍，遂獲沛然。又若霖潦，別駕使祈晴，應時便霽。前後證驗非一，不能遍舉。（出《報應記》）

長安縣繫囚

唐長安縣死囚，入獄後四十餘日，誦金剛經不輟口。臨決脫枷，枷頭放光，長數十丈，照耀一縣。縣令奏聞，玄宗遂釋其罪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虛

唐開元十五年，有敕天下村坊佛堂；小者並拆除，功德移入側近佛寺；堂大者，皆令閉封。天下不信之徒，並望風毀拆，雖大屋大像，亦殘毀之。敕到豫州，新息令李虛嗜酒倔強，行事違戾，方醉而州符至，仍限三日報。虛見大怒，便約胥正，界內毀拆者死。於是一界並全。虛為人，好殺復戾，行必違道，當時非惜佛宇也，但以忿限故全之，全之亦不以介意。歲餘，虛病，數日死。時正暑月，隔宿即斂。明日將殯，母與子繞棺哭之。夜久哭止，聞棺中若指爪戛棺聲。初疑鼠，未之悟也。斯須增甚，妻子驚走。母獨不去，命開棺。左右曰：「暑月恐壞。」母怒，促開之，而虛生矣。身頗瘡爛，於是浴而將養之，月餘平復。虛曰：初為兩卒拘至王前，王不在，見階前典吏，乃新息吏也，亡經年矣。見虛拜問曰：「長官何得來？」虛曰：「適被錄而至。」吏曰：「長官平生，唯以殺害為心，不知罪福，今當受報，將若之何！」虛聞懼，請救之。吏曰：「去歲拆佛堂，長官界內獨全，此功德彌大。長官雖死，亦不合此間追攝。少問王問，更勿多言，但以此對。」虛方憶之，頃王坐。主者引虛見王，王曰：「索李明府善惡簿來。」即有人持一通案至，大合抱，有二青衣童子亦隸文案。王命啟牘唱罪，階吏讀曰：「專好割羊腳。」吏曰：「合杖一百，仍割其身肉百斤。」王曰：「可令割其肉。」虛曰：「去歲有敕拆佛堂，毀佛像，虛界內獨存之，此功德可折罪否？」王驚曰：「審有此否？」吏曰：「無」。新息吏進曰：「有福簿在天堂，可檢之。」王曰：「促檢，」殿前垣南有樓數間，吏登樓檢之，未至。有二僧來至殿前，王問師何所有，一答曰：「常誦金剛經。」一曰：「常讀金剛經。」王起合掌曰：「請法師登階。」王座之後，有二高座，右金左銀，王請誦者坐金座，讀者坐銀座。坐訖開經，王合掌聽之。誦讀將畢，忽有五色雲至金座前，紫雲至銀座前，二僧乘雲飛去，空中遂滅。王謂階下人曰：「見二僧乎？皆生天矣！」於是吏檢善簿至，唯一紙，因讀曰：「去歲敕拆佛堂，新息一縣獨全，合折一生中罪，延年三十，仍生善道。」言畢，罪簿軸中火出，焚燒之盡。王曰：「放李明府歸。」仍救兩吏送出城南門，見夾道並高樓大屋，男女雜坐，樂飲笙歌。虛好絲竹，見而悅之。兩吏謂曰：「急過此無顧，顧當有損。」虛見飲處，意不能忍行，佇立觀之。店中人呼曰：「來。」吏曰：「此非善處，既不相取信，可任去。」虛未悟，至飲處，人皆起，就坐，奏絲竹，酒至，虛酬酢畢，將飲之，乃一杯糞汁也，臭穢特甚。虛不肯飲，即有牛頭獄卒，出於床下，以叉刺之，洞胸，虛遽連飲數杯，乃出。吏引虛南，入荒田小徑中，遙見一燈炯然，燈旁有大坑，昏黑不見底，二吏推墮之，遂蘇。李虛素性兇頑，不知罪福，而被酒墮坑，明非己之本心也。然猶身得生天，火焚罪簿，獲福若此，非為善之報乎！與夫日夜精勤，孜孜為善，既持僧律，常行佛言，而不得生天，其

也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盧氏

唐開元中，有盧氏者，寄住滑州。晝日間坐廳事，見二黃衫人入門，盧問為誰，答曰：「是裡正，奉帖追公。」盧甚愕然，問何故相追，因求帖觀，見封上作衛縣字，遂開，文字錯謬，不復似人書，怪而詰焉。吏言奉命相追，不知何故。俄見馬已備在階下，不得已上馬去。顧見其屍，坐在床上，心甚惡之。倉卒之際，不知是死，又見馬出不由門，皆行牆上，乃驚愕下泣，方知必死，恨不得與母妹等別。行可數十里，到一城，城甚壯麗。問此何城，吏言乃王國，即追君所司。入城後，吏欲將盧見王。經一院過，問此何院，吏曰：「是御史大夫院。」因問院大夫何姓名，云：「姓李名某。」盧驚喜，白吏曰：「此我表兄。」令吏通刺，須臾便出，相見甚喜，具言平昔，延入坐語。大夫謂曰：「弟之念誦，功德甚多，良由金剛經是聖教之骨髓，乃深不可思議功德者也。」盧初入院中，見數十人，皆是衣冠。其後大半係在網中，或無衣，或露頂。盧問：「此悉何人？」雲是陽地衣冠，網中悉緣罪重，弟若能為一說法，見之者悉得昇天。遂命取高座，令盧升座誦金剛般若波羅密經，網中人已有出頭者。至半之後，皆出地上，或褒衣大袖，或乘車御云。誦既終，往生都盡。及入謁見，王呼為法師，致敬甚厚。王云：「君大不可思議，算又不盡，歎念誦之功。」尋令向吏送之回。既至舍，見家人披頭哭泣，屍臥地上，心甚惻然。俄有一婢從庭前入堂，吏令隨上階，及前，魂神忽已入體，因此遂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陳利賓

陳利賓者，會稽人，弱冠明經擢第。善屬文，詩入《金門集》，（「入金門集」四字據明抄本補。）釋褐長城尉。少誦金剛經，每至厄難，多獲其助。開元中，賓自會稽江，行之東陽，會天久雨，江水瀾漫，賓與其徒二十餘船同發，乘風掛帆。須臾，天色味暗，風勢益壯，至界石竇上，水擁（原本此處空一格，據明抄本補「擁」字。）闕眾流而下，波濤衝擊，勢不得泊。其前輩二十餘舟，皆至竇口而敗。舟人懼，利賓忙遽誦金剛經，至眾流所，忽有一物，狀如赤龍，橫出扶舟，因得上。議者為誦經之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宏

王宏者，少以漁獵為事。唐天寶中，嘗放鷹逐兔，走入穴。宏隨探之，得金剛般若經一卷，自此遂不獵云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田氏

易州參軍田氏，性好畋獵，恒養鷹犬為事。唐天寶初，易州放鷹，於叢林棘上見一卷書，取視之，乃金剛經也。自爾發心持誦，數年，已誦二千餘遍，然畋獵亦不輟。後遇疾，暴卒數日，被追至地府，見諸鳥獸，周回數畝，從已徵命。頃之，隨到見王，問罪何多也，田無以對。王令所由領往推問。其徒十人，至吏局，吏令啟口，以一丸藥擲口中，便成烈火遍身。須臾灰滅，俄復成人，如是六七輩。至田氏，累三丸而不見火狀，吏乃怪之。復引見王，具以實白，王問在生作何福業，田氏云：「初以畋獵為事。王重問，云：『在生之時，於易州棘上得金剛經，持誦已二千餘遍。』」王云：「正此滅一切罪。」命左右檢田氏福簿，還白如言。王自令田氏誦經，才三紙，回視庭中禽獸，並不復見。誦畢，王稱美之，云：「誦二千遍，延十五年壽。」遂得放還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